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3683 证券简称: 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 2026-040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鉴于2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注销上述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6,000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6,000股并办理相关手续。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白秋美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同意。

2. 202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 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8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华新材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79)。

4.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查报告》。

5. 2024年11月28日,根据《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进行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亦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6. 2025年5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亦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7. 2025年7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亦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8. 2025年9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查同意。

9. 2025年9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6年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查同意。

11. 2026年4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查同意。

12. 2026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查同意。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情形,在发生回购情形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或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详细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晶华新材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回购价格调整后,公司本次应向激励对象支付的回购价款为145,800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具体如下: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数量	数量
比例	比例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165,360	2,165,36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89,219,457	289,219,457
合计	291,384,817	291,384,817

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股票期权正处于可行权期间,股本结构将随激励对象行权而发生变动,以上变动前股本结构为截至2026年6月11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由国信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保持勤勉尽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对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6,000份予以注销。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与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与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与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 603683 证券简称: 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 2026-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30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扬子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6号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30日

至2026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累积投票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83	晶华新材	2026/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聘请公司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本次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上海收邮的邮戳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6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3:3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扬子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6号行政楼三楼会议室,电话:0512-80179506

六、其他事项

1. 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会期半天。

2.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

3. 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扬子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6号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联系人:潘晓娟

联系电话:0512-80179506

联系传真:021-31167523

邮政编码:201600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 603683 证券简称: 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 2026-041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15元/股调整为4.05元/股

● 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38元/份调整为8.28元/份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白秋美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同意。

2. 202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 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8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华新材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79)。

4.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查报告》。

5. 2024年11月28日,根据《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进行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亦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6. 2025年5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亦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7. 2025年7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亦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8. 2025年9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查同意。

9. 2025年9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6年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查同意。

11. 2026年4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查同意。

12. 2026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查同意。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一)调整依据及原因

2026年4月15日,公司为调整前的授予/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行权/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二)调整结果

1.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P=P0-V*4.15=0.1=4.05元/股。

2. 调整后的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8.38-0.1=8.28元/份

除此之外,相关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一致。本次调整事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价格、行权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根据2026年度利润分配情况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与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与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与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与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与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注销上述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6,000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6,000股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晶华新材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91,204,457股减少至291,168,457股(注: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股票期权正处于可行权期间,股本结构将随激励对象行权而发生变动,本次变动前总股本数为截至2026年6月11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36,000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该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时间、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可采取现场、邮寄和电子邮件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千帆路237弄8号楼1702室

2. 申报时间:2026年6月15日~2026年7月29日,9:00-12:0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 联系电话:021-31167523

5. 邮箱:xiaochan.pan@smcitic.com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 603683 证券简称: 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 2026-039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6月9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7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周晓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查同意。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6,000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6,000股并办理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